证券代码:601139 证 转债代码:113067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 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9日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29日开始支付自 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354号) 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 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 2029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1.20%。 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 债券代码"113067"

-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 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56元/股。
- 二、可转债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
- 听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I:指年利息额;

-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
- 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 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 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承担。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9日

关于"燃23转债"付息的公告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9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燃23转债"持有人。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 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 足额将债券总付、总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 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 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 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总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 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干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 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 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 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 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 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 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 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 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 兔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 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 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申话:0755-836011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柏中 (徐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污水处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含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44,000万元的担保。公司 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中环境")为其全资子公司 徐州污水处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 的新增担保余额为79,066万元,为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29,223万元(今存续)。 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徐州污水处理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徐州污水处理提供的 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干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 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南钢国贸新增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 机构授信担保额度,为徐州污水处理新增不超过21,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额度。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 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7月1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进出口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本外币折合 14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柏中环境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保

证担保合同》,为江苏银行依据主合同形成的全部债权即21,000万元本金及其对应利息、 费用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4年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223,066万元,可用 新增担保额度为276,934万元;对徐州污水处理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可用 新增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大厦4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2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

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 36.30%、31.0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59亿元(含存续)。 术服务;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船承运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

额为932,777万元,负债总额为677,127万元,净资产为255,650万元;2023年度,南钢国贸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实现营业收入2,379,223万元,实现净利润15,712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450,287万元,负债总额为1,191,978万 元,净资产258,309万元;2024年1-3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564,906万元,实现净利润 2,658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柏中(徐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公司注册资本:5,255.11万元 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C2ONUG7A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6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徐州污水处理资 产总额为23,110万元,负债总额为18,505万元,净资产为4,605万元;2023年度,徐州污水 处理实现营业收入644万元,实现净利润-133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徐州污水处理资产总额为24,142万元,负债总额为18,836万 元,净资产5,306万元;2024年1-3月,徐州污水处理实现营业收入822万元,实现净利润55 万元。(未经审计)

徐州污水处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钢国贸

银行:进出口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外币折合:144,000万元

最高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7月18日-2026年3月18日

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 "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徐州污水外理

银行:江苏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21,000万元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

后满三年之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1. 累计对外扫保数量及逾期扫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96.34亿元,公司对

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渝斯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万年青 債券简称:万青转債 債券简称:22江泥01 证券代码,00078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 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 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 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 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 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 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 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 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目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 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 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 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

《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 t/365:

个交易目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目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

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6月2日的票面利率),t=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 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 $100 \times 2.00\% \times 60/365=0.329$ 元/张(含税)。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

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 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 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3元/张;②对于持有"万 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 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 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 际所得为100.32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 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 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 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 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同售事项的由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的回售申

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 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 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 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 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 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 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 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依成员保证信息核索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过难。误号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帽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 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旅商市法侯区桂溪街道铺宏西一桂成都区易所大厦14楼公园仪室以现场 法相信台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的人。该两出席董事的人。本公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韦先生主持,公司部 场徵置到人员到所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谷合(公司忠)和《公司董事》的规定。 %以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7運同音 关联董事届纬先生、邓伟军先生问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

一、以了零同意、完配董事局林兇生、邓伟军尤生问避袭法,0票反对,0票存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撤加过商化资于仍分离一个解除限电期解除阻告体中成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撤削计划(以下简称"本准衡计划")规定的首次投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17名被勤政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排。318、000股过行解除限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打万海无勤律即事务所改事项出身一支领法律意见,系则市他让企业管理各市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海天勤律即事务所关于虚衡银程等)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海天勤律即事务所关于虚衡银程等)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司代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海天勤律即事务所关格新理事务。具体内容详定公司关于虚新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各个有限公司关于虚新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各个成就的经营制度的转指银序的数计性股票裁励计划首次是了部分,

》(证券封报)转日湖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以9票司息,领展女,间票券投资表换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3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根据本赖励计划约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

是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76元股。 鉴于本藏勋计划首次投予部分中的9名藏勋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被勋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定对上述废勋政章已就是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5,000股子以同购注销。同哪价格为人民币3.76元股。 本议案尚满避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届时关联废东返回避表决。 北京市方两天勋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且了专项结本意见计,原则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 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 馆继集团股份和股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法计量见书》《探刊市他山企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法的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经付成就暨回货品等的不分解地股票的发达的参照问报告》。

info.com.cn)。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 鉴于公司拟决定对9名离职藏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本95,000元,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21,265,872元减少至921,170,872元。故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921,170,

\$\$\$1,0000,63025;到35225到36年出始1,260,6725(39)至至21,100,67275。改公司36文更公司注册资本为921,170, 5.并拟对《公司查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 部门終准的內房咨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盛新祖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7月修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口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在以高项面意。原反对,0票异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 往期解除限告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率批股票藏勋计划(以下简称"本溉勋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第二期限率批股票藏勋计划(以下简称"本溉勋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 已成就。周章公司对317名藏助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918,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经次按事项组员了核查意见。最休內容详及公司国口刊登于正省统洪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 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助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以源而遗、成更成对。0票年权的表决结果申议通过了《关于障核回察价格并回购注制部分限制性投票的义案》。 由于公司2023年度每股浓发现金红和204万元,根据本藏则计划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的接过行调整。调整后首次

別結約情報。 該上、監事会同意興整回腳价格并回腳注躺部分限躺性股票的相关事項。 本议案尚需提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于哪種回腳价格并回聯注铜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minfo.comcn)。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124-07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

等別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17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918,000股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任

盛新寶隆超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勤计划(以下简称"本藏助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022年第一次(邮刊)股东公党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郑,从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助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服务并加放的23条,而是公司按照本规则计划的并关规定少期差。则限制性股票者为于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服务并允别的23条,而是公司按照本规则计划的并关规定少期差。则限制性股票者为于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服务特别表示。但各种的经验等个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服务特别之233年。

一、本徽助十划縣述 1,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別审议通过了《关于 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勋计划(草案))及其嫡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藏勋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 并就本藏勋计划间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洲资讯网(www.cninfo.com. 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勋计项(章案)》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6月21至2023年6月11日期间。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藏勋计划首次授予强勋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担狱对首次投予藏勋对象组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獭资讯 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勋计划撤勋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代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附地股票撤助计划 第))及其植型的议验》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未撤助计划,授权董事会为那未撤助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3年6月16 上国部铁阳保(www.cninto.com.cn) 刊登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撤助计划内幕信息知情,及破财对象买卖公司 帮助20101直程信息。 4、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省人国营业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第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和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系 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以下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的工作,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

(一) 锁定期届满地明 根据公司藏勋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1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重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0%。公司首次投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27日,公司本次裁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間 于2024年7月29日届崩。

序号	解除段勘索针	DO BULDONS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侧据 (1) 超近一个会计中框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成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如计报告。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如计报告。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如计报告。 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如计报告。 5. 由市最级运动个月内出取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 开承语进行到的产品的情形。 (4) 法律法规则定不得还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能正意公址定的基础制度。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
2	銀頭財操未发生如下任一帳形 (1)報近12个月内報证券全局所认定为不超当人选, (2)超近12个月内報证券全局所认定为不超当人 (3) 超近12个月内阻工大击战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于政处时或者采取市场域、扫描。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形的; (6)计值职证验公规定,是有公司股权撤缴的; (6)中国职证验公规定从结婚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 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债券被要求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1-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	2023年营业收入为795,113.77万元, 2022年全 司 营业 政 人 为 1,203, 2923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01, 715.65万元,2021—2022年平均营业 收入为792,819.46万元,2021年平均营业 收入,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 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4	+ A T. T. F. M F.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6人,其中9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317 人2023年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

首次授予部分解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 的核心管理人员及

黑解除限售后, 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

。 艮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数量(股) 数量(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照售符令上市公司股权藏勋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勋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勋计划实施 管理办法:的符关规定、藏勋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317名藏勋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 摆头计3、318、000股进行解除职售。 的结论性感见 整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股东大

对主放梁的关系是一张"《古记录》、《证券》、》中针大法性法观机观视生义针以及中国血血云的有大观止。 (、独立解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是有近前效型的时段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這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力、各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中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中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万海天龄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继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 采训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勋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 機掛那鄉除取售条件成就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な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京逻辑,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改重大遗漏。 感谢细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 上,签托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查见如下。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官型办法")、公司《第二周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以下 "微励计划"》,和《第二周限制性股票撤加计划家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最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发格、符合《撤助计划》中对首次接予缩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 经相体的地球

的情形。 3.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及查报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及及依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势务关系的在职员工,微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符名公司以上股份的股条或实际控制人及基础则、2吨、子女、生化、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债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银售符单合,有"创助力"》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次债券经管理办法。访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借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317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918,000股进行解除限售。特比公告、有效、同意公司对317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918,000股进行解除限售。特比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投源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已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留馆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 第八次会议,附近遗过了(关于阿德国房的格什四晚注销部分保障把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的规则工; 一、截边当场日1日、公司召开第「届董事等的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由议通过了《关于 3.02356日 日、公司召开第「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由议查求分裁查别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 1987年 1988年 198

(4) 3,20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條附)股东大会,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章案))及其構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觀動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觀動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3年6月1 日在巨额张讯网(www.cnind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藏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震励对象买卖公 股票情况的自复报告。 4,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 样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助计划的激励对象合单大序制性股票的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改支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基本会对调整后的震励对象名单址行律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核内容详见2023年7月16日刊发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网络斯·贝斯特比股票藏助、切的激励对象自能上划相关。 现的公告》《关于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助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4年6月16日一份宣告了超常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管室、期限制性股票撤出,则即倒取分告。 5,2024年6月16日一份宣告了超常时网(www.cninfo.com.cn)》、11卷了《关于家 期限制性股票撤出,则即回取分告。 5,2024年6月16日,公司后生随常讯网(www.cninfo.com.cn)》、11卷了《关于家 期限制性股票撤出,则即回取分告。

5、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 效的公告》 6.2024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 二期限制性股票额验计划首次投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准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投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服务体已成就,而总公司按照截助计划的相关规定 必期解除服备指关事宜,并取过含品取被助对数已到按包值的未解除限售的多0.00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明。当年会对解 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解除限售名单、我回购注销股份的发盘成及涉及截助对象全角进行了核实并出填单核意见。《关于语 整回购价格开始贮注销部分保期性股票的议案》的需捷是股票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服 东所持有效表块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本次回原注铜部分限即推程服等的规程、数量、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 1、回房注销部均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控股票的规程、数量、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

1、回房注申原因及效重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藏肠计划》(以下简称"本激肠计划")的相关规定, 藏勋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 关系的, 激勋对象根据本藏勋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明

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共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逐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5,000 股。

(1) 調整原因 公司予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5,872股制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484,979股后的股本910,810,853股为基数,向全体原东每10股派发 元(合稅),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2) 则整方法。

(2) resect 2cc 根据激励计划约定,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O-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額;经派息调整后,PO 依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0.00元/股-0.24元/股=9.76元/股;

867,100,0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27,20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变动的 数量(股) 54,165,817 数量(股)

股份总数 921,265,872 100% 921,170,872 100% E:此处"本次变动前"股份明细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液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流通后。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3.4本人已時代上朝了了國政公司正加京本學之處了「在企业加予和日志政務人力。 上独立的勢同间的专业電子 第上,本独立財务側向认为。截至独立財务側向报告出員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向购沒 情事項回题行政协及必要的可以超邦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万商天龄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细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2 生取聚的法律意见书;

54,070,8

867,100,05

权票的法律是规书; 探别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近日,盛屯汇泽将其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的4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的 股份数量(股) 及 质押开始 质押解除 日期 日期 5公司总股 本比例 1,000,00 8电汇流 3,500,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制 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姚娟英 3,640,00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 .586.525 8.586.525 姚維杰 ||市盛中空ルダ .500.000 139,535, 合计

表中教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信之和尾数不符。均 三、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 2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9在名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公告编号:2024-临4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 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并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 B股|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4 年 7月17日,本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0.16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26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1,585,678.23港元(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175,028,843.9元,未超过2亿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完成交割,回购的股份效量已基本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

★★本公司股股切工定面为元成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上基本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支际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管理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数量下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数量上限,还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这到回购方案中的数量上限,还以回购股份事项已按限定方案实施完成。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按限定方案实施完成。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水分量,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已至回购实施结果处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同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本次回购股份的增添、五、同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本次回购的分案以下间购取股股份数量为19、999、99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别金转增股本、危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 B 股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法刑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份公司撤交回购股份还销申请,并及时为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其他说明公司撤交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资价交易的多年时段均符合《参知证券本国原产上市公司中公司的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资价交易的多年时段均符合《参知证券本国原产上市公司中公司的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资价交易的多年时段均符合《参知证券本国原产上市公司中公司的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资价交易的多年时段均符合《参知证券本国原产上市公司中公司的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资价交易的多年时段均符合《表别证券中公司的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资价交易的多年时段均成为。

可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意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

1.目可能对多公司成录来表现。此 第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进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条件。 问例的变化;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备查文件 B股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